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7〕11号

关于无锡市虎盛化工有限公司 UV 涂料系列及配套树脂、PU 油漆、水性涂料、聚醋酸乙烯酯、纺织粘合剂系列产品搬迁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市虎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UV 涂料系列及配套树脂、PU 油漆、水性涂料、聚醋酸乙烯酯、纺织粘合剂系列产品搬迁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2 月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3〕7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一阶段年产 4300 吨 UV 涂料系列配套树脂、2600 吨 UV 涂料系列、4000 吨 PU 油漆、1100 吨水性涂料、2500 吨纺织粘合剂系列产品。2017 年 6 月我局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锡环罚决〔2017〕30 号）。本项目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

测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6WZD)第(016)号），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7〕13号），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同意你公司UV涂料系列及配套树脂、PU油漆、水性涂料、聚醋酸乙烯酯、纺织粘合剂系列产品搬迁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年产4300吨UV涂料系列配套树脂、2600吨UV涂料系列、4000吨PU油漆、1100吨水性涂料、2500吨纺织粘合剂系列产品）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

五、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